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榮裕

被告 東鈺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國興

被告 范翠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鈺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1,899元（貳佰零貳萬壹仟捌佰玖拾玖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（貳萬壹仟零玖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賴峻權